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文件

张环临发〔2026〕32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关于临泽县九眼泉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 提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泽县大沙河流域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的《临泽县九眼泉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张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改革分级审批目录（2025年本）》，该项目属于审批B类，我局对《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生态影响型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泽县鸭暖镇，涉及白寨村、古寨村、华强村、小屯村、合强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治理阴沟 3.2km、砂化道路 750m、农田水渠提升改造 2400m；低效林改造 12.08hm²、造林围栏 2000m；阴沟坡面绿化 0.85hm²；封禁治理 1238.35hm²。项目总投资 530.83 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7%。临泽县水务局以临水建字〔2026〕19 号文件对该项目实施方案予以了批复，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 20 万元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

三、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从生态保护角度优化施工组织，严格限定施工范围，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保护，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项目涉及临泽一般湿地，禁止在湿地和邻近湿地设置堆料场，加强湿地保护措施。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减少工程占地和地表开挖；加强水土保持，施工期临时占用和破坏的植被要进行有计划的剥离并单独存放，施工期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生态恢复。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相关要求，采取洒水抑尘、围挡防护、物料加盖篷布、严禁大风天气作业、加强施工管理、物料密闭运输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区依托当地民房，工程所需原料均从周边石料厂购置，施工区不设机械修配工段；施工营地、物料堆场等远离沿线水体设置，严禁将含有害物质物料堆放于水体附近，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严禁将施工废弃物

随意堆放，垃圾等要有专人负责收集和定期处理，不得污染水体。

（四）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选择低噪声设备、做好施工器械保养和维护、施工临近居民段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有效降噪，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要求。施工期生活垃圾、阴沟治理及农渠提升改造工程清理出的杂物统一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阴沟治理清理出的淤泥，回用于阴沟坡面治理，不外运。

四、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五、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工程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2026年8月7日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	施工扬尘、燃油废气	颗粒物、CO、NOx、THC	严格执行《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相关要求，采取洒水抑尘、围挡防护、物料加盖篷布、严禁大风天气作业、加强施工管理、物料密闭运输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发动机处于正常、良好的工作状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水污染	施工废水	SS	工程所需原料均从周边石料厂购置，机械修配依托机械修配厂进行，施工区不设机械修配工段；施工营地、堆料场等远离沿线路段，严禁将含有害物质材料堆放于水体附近，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严禁将施工废弃物随意堆放，垃圾等要有专人负责收集和定期处理，不得污染水体。	/
	生活污水	pH、COD、BOD5、NH3-N、SS	依托当地民房已建设施处理	/
生态影响	施工场地	/	1.明确施工界限，防止进入非施工区，严禁越界破坏周围植被。严禁捕猎周边动物。 2.优化施工方案，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科学管理，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提高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湿地保护区路段的作业时间。 3.加强施工设备的管理与维修保养，定期进行维护管理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严禁漏油施工机械作业。 4.在湿地保护区路段施工时设置警示牌，明确保护要求，提醒施工人员注意保护。 5.对临时工程所在区域及施工临时占地采取地表压实洒水等处理。 6.项目竣工后及时清理场地内垃圾、拆除临时设施，并进行迹地恢复、植被恢复。	/
噪声污染	施工机械	等效连续A声级	避免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临近居民段设置临时隔声屏障，不带病作业，施工机械定期保养。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阴沟治理及农渠提升改造工程清理出的少量的植物根系及混杂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阴沟治理清理出的淤泥，就地回用于阴沟坡面治理，不外运。	/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甘肃格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2026 年 8 月 7 日印发